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28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3月23日临时紧急以口头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赛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人员和业务骨干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也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3月25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授予价格为60.52元/股。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000份进行注销。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30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数量:10,000份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000份。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0年9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13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11月6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87.50万份,行权价格为63.00元/份,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9.80万股,授予价格为31.50元/股。

7、2021年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3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授予登记手续。预留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25.20万份,行权价格为66.28元/份,预留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90万股,授予价格为33.14元/股。

9、2021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鉴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的21.40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10、2021年10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年3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相关说明

(一)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被公司辞退、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雇佣协议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

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

上述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000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000份进行注销。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000份进行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须就本次注销办理信息披露等事项。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27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3月23日临时紧急以口头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3月25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授予价格为60.52元/股。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000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29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3月25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41,725.12万股的0.02%。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3月25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授予价格为60.52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2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至2022年2月7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2年2月10日披露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情况与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内容相符,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2年3月25日

2、首次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41,725.12万股的0.02%

3、首次授予人数:3人

4、首次授予价格:60.5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3人)		10.00	100.00%	0.02%
合计		10.00	100.00%	0.0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3%;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评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80%	0

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C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书》中对考评结果与标准系数有另外约定,则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照《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执行,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25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

三、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0.00	303.10	135.46	107.14	51.05	9.45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2年3月25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授予价格为60.52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2—临016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普公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提案》

根据甘肃省《关于省属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若干措施》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进一步修订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2年生产经营综合预算的提案》

公司以"三新一高"为统揽,以"产业兴省、工业强省"为牵引,以"十四五"发展规划为遵循,着力稳增长、增信心,优结构、增动能,抓项目、增后劲,2022年计划铜铅锌产品产量62.3万吨,采供矿总量579万吨,精矿铜铅锌铂金属总量25万吨。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甘肃蓝鸟数字科技公司的提案》

为搭建公司数字化专业平台,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公司拟出资900万元,持股60%,与上海蓝鸟机电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甘肃蓝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推进公司拓展智能制造产业。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新材料基金所持新大孚公司、长通公司股权的提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回购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孚公司")49%的股权、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通公司")13%的股权。回购后,新大孚公司、长通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助推公司新兴产业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5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或"发行人")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重银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05号文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中信证券、华泰联合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130亿元重银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300万手(13,000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重银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56"。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3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3月23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A股股东	9,562,554	9,562,554,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3月25日(T+2日)结束。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如下统计: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3,380,834	3,380,834,000	56,612	56,612,000

三、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56,612手,包销金额56,612,000元,包销比例为0.44%。

2022年3月29日(T+4日),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一起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人、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联系电话:023-63367688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二)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电话:010-60840820、010-60840822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电话:010-86451545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308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五)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010-5683951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6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2年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22年3月24日簿记建档,2022年3月28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3.73%,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优化资本结构,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2-042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以现场加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现场加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后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熊辉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备查附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2022-040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0,960,1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3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景百孚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均为现场或视频或电话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丽娜因病假未出席会议,其他监事均为现场出席;

3、公司副总裁现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834,428	99.9879	125,700	0.012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834,428	99.9879	125,700	0.012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834,428	99.9879	125,700	0.012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822,228	99.9867	125,700	0.0120	12,200	0.0013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苏岳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81,995,250	65.5159	是
5.02	选举周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37,663,846	80.4703	是
5.03	选举陈雯珊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81,990,145	65.5154	是
5.04	选举卢梅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81,990,146	65.5154	是

6、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许萍女士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37,583,744	80.4626	是
6.02	选举蔡金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81,993,248	65.5157	是
6.03	选举苏治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81,998,246	65.5162	是

7、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熊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681,993,647	65.5158	是
7.02	选举杨绿汀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837,587,244	80.462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496,258,838	99.9746	125,700	0.0254	0	0.0000
4	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496,246,638	99.9722	125,700	0.0253	12,200	0.0025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0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1	选举苏岳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419,660	27.6841	是
5.02	选举周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3,088,256	59.0445	是
5.03	选举陈雯珊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414,555	27.6830	是
5.04	选举卢梅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414,556	27.6830	是
6.00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1	选举许萍女士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3,008,154	59.0284	是
6.02	选举蔡金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7,417,658	27.6837	是
6.03	选举苏治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7,422,656	27.6847	是
7.00	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7.01	选举熊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37,418,057	27.6837	是
7.02	选举杨绿汀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93,011,654	59.0291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2、3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5、6、7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亚楠、孙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2-041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以现场加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现场加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后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苏岳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周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因换届已发生变化,现对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安排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成员安排为苏岳峰、周乐、许萍、蔡金良、苏治,由苏岳峰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安排为苏治、苏岳峰、周乐、许萍、蔡金良,由苏治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安排为许萍、苏岳峰、周乐、蔡金良、苏治,由许萍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安排为蔡金良、许萍、苏治,由蔡金良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于辉先生为公司总裁。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和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周乐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兼财务总监。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林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霞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许萍、蔡金良、苏治三位独立董事关于对聘任总裁、执行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于辉先生、周乐先生、林征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人了解,上述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三、备查附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附:

总裁简历:

1、于辉,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83年参加工作,历任升汇投资集团管理总裁(兼任丹东化纤、锦化氯碱、九州股份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监事会主席)、ST九州股份监事长、福建长骏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主任等职务。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任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大数据研究院院长(其中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兼任福建省大数据公司总工程师)。

执行总裁兼财务总监简历

1、周乐,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进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2009-2014年任金元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15-2018年任申万宏源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经理,2019年-2020年任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20年-2021年任西藏米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1年-2022年任北京米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4月28日至今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林征,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岸网讯科技有限公司,2006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好事达(福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7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6月至2017年3月任正荣集团有限公司董办主任助理,2017年4月至今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办副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

2、陈霞菲,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奈步(中国)有限公司资金总监助理,2016年9月至2020年6月任福建纳仕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9月至今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3月28日,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0股,占公司总股本53,429,801股的比例为0.0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00元/股,最低价为61.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0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0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1日和2022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2)。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3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0股,占公司总股本53,429,801股的比例为0.0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00元/股,最低价为61.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0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